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区域、扩大经营规模，打造公司“一站式”工业园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江西星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2018 年 11 月 7 日